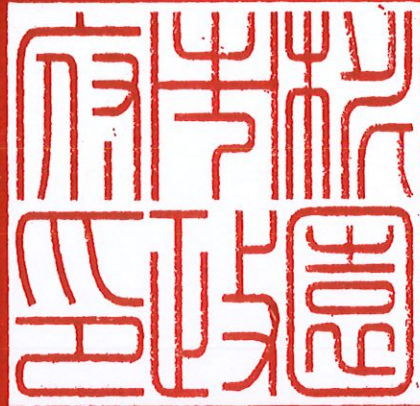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15378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10年6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42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3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龜山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龜山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